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1〕25号

##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9号），全面落实2021年全区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推动我县劳动教育有效落实，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21〕4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1. 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劳动教育的重要性。加强

组织领导，指派专人负责劳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教育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劳动教育系列活动扎实、有序、科学有效开展。

2. 各校要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开展主题鲜明的“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劳动教育周主题活动。

3. 各校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定期开展劳动教育课展示活动，择优推荐具有特色的劳动教育课例参加6月中旬县级劳动教育课例竞赛活动，教育体育局将从赛课活动中选出精品课例，于6月30日前推荐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4. 各校要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标准，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其中贺兰三中、贺兰二小、贺兰五小、贺兰七小、贺兰八小、德胜实验小学、潘昶小学、暖泉小学、兰光小学、奥莱小学10所学校，须于8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盖章报县教研室杨惠萍老师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850621051@QQ.COM](mailto:850621051@QQ.COM)。

5. 各校要及时做好劳动教育活动总结工作，于12月中旬将劳动教育开展情况报县教研室杨惠萍老师处，邮箱地址同上。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